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79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王榮哲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宏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晴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0,000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前開規定，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簽發支票二紙經提示均不獲付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票款及各自發票日起計算之利息等語。查本件聲請人之利息請求部分，其就系爭支票二紙（票據號碼：MN000000、MN000000）分別請求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31

01 日及113年7月31日（即系爭支票各自之票載發票日）起算之
02 利息，惟由前開票據法規定可知，支票之執票人行使追索權
03 時得請求之利息應自付款提示日起算，而本件聲請人雖有提
04 出之系爭支票二紙之影本，然聲請狀內並未附有前開支票之
05 退票理由單，是聲請人雖稱有提示，惟本院依卷內資料無從
06 判斷具體之提示日期（即票據法所定之利息起算日）。是本
07 院於115年2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
08 影本以為補正，聲請人雖於2月6日具狀陳報，然僅稱因無法
09 存入支票，銀行行員表示不會給予退票理由單等語。因聲請
10 人無法提出退票理由單以釋明系爭支票之具體提示日期，本
11 院就系爭支票之計息期間即無具體證據可參，故聲請人請求
12 相對人給付利息部分，應認釋明仍有不足，該部分聲請應予
13 駁回。

14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5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六、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
18 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9 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